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

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(2021年12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公布 自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(目的依据)

为了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,保障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,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,维护社会公共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(适用范围)

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消防设施的配置、运行、维护保养、 检测及其监督管理活动,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(定义)

本规定所称的建筑消防设施,是指在建筑物、构筑物中配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灭火系统、消火栓系统、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、安全疏散设施、防火分隔设施等。

第四条 (政府与管理机构责任)

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,加大建筑消防设施的公共资金投入力度,组织开展建筑消防设施重大安全隐患

ΧŁ

海市人民政府发布

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

的整治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等区域 的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的安全检查,协调处置建筑 消防设施安全隐患。

X上 海市人民政府发布